教務處

公告

連絡人:郭美娟 電 話:5115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: (111) 虎大教學字第 111001025 號

保存年限:

受文者:本校各教學單位、全校教師

主旨: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繳交期中成績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14 日 (一)截止,敬 請各授課教師至成績上傳系統下載學生成績名條,依期限上傳成績,無需繳 交紙本。

公告事項:

為免學生於學期中休退學與期中退選造成選課人數異動,請各授課教師於上傳成績前,務必重新下載 excel 成績名條,以確保成績上傳正確。

- 一、成績系統開放時間:111年10月30日(日)至111年11月14日(一) 上傳成績後,請確認成績上傳無誤。
- 二、成績上傳系統下載之電子檔請各任課教師<u>不要異動欄位</u>,成績上傳系統位址: 【<u>學校首頁→使用者入口列→教師→教學輔導→校務 eCare→課程服務→成</u> <u>績上傳</u>】(https://ecare.nfu.edu.tw/)。
- 三、成績上傳系統登入帳號密碼,依據本校資訊安全管理規範,使用者帳號密碼 每半年至少應更新一次,建議先行重置密碼,以避免影響成績上傳作業。操 作重置密碼過程中,請確認寄發通知信的信箱密碼是否可正常使用。
- 四、<u>期中成績請於期中考試週後十日內上傳成績系統</u>,並惠請各教學單位適時輔 導授課教師上傳成績作業。另依據本校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教 務會議決議,為配合廢止本校學生課業預警輔導制度施行要點,爰自 110 學 年度第 2 學期起期中成績單不再寄送;但教師仍應於規定期間內上傳期中成

績,俾供學生上網查閱。

- 五、依據 97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及 9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第十六案決議: 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, 一般課程(課堂課程) 學期成績:
 - (一)研究所修訂為平均成績不訂上限。
 - (二)大學部除軍訓、體育、實習、實驗、專題、通識講座、服務學習、 跨校選修外,班平均成績以83分為上限。

六、請將本公告函轉 貴單位各授課教師。

正本:各教學單位、全校教師副本:教務處、教學業務組

